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解除委聘特別委員會法證顧問； 重組特別委員會； 及 重組獨立特別委員會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特別委員會及獨立特別委員會

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鄭女士」）及王燦先生（「王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調查多項指控（「企業管治指控」），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其他指控」以及其他涉及若干董事及前任董事的指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特別委員會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PwC Consulting」）為特別委員會法證顧問。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公佈，其已接獲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誇大其溢利且有關招股章程中若干重大錯誤陳述的指控（「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獨立特別委員會（「獨立特別委員會」）乃由李金鴻先生（「李先生」）（外聘獨立法律專家，擔任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女士、王先生及慈瑩女士（「慈女士」））組成，其成立旨在調查首次公開發售指控。

## 利益衝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曾擔任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PwC Consulting與羅兵咸永道在同一羅兵咸永道集團旗下營運。鑒於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的公開披露，PwC Consulting理應知悉或應已意識到其存在。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獲證實，本公司將對羅兵咸永道作為申報會計師的工作進行全面審查，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因此，繼續委聘PwC Consulting存在重大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承受相關風險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調查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長時間暫停買賣發行人進行調查的指引》項下的「調查獨立性」標準。特別委員會及獨立特別委員會必須完全由獨立性和中立性無可置疑的個人組成。為確保調查的獨立性，董事會已重新考慮特別委員會及獨立特別委員會的組成。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如下決議案（胡定旭先生、蔣波先生、許勇先生、陳家榮先生、鄭女士、王先生及慈女士出席會議）：

- (1) 即時解除委聘PwC Consulting為特別委員會法證顧問（就決議案鄭女士投反對票，所有其他出席董事投贊成票）；
- (2) 即時重組特別委員會，由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剖建博士（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鄭女士及王先生擔任成員（除慈女士及陳家榮先生外，所有出席董事均須放棄投票，而慈女士及陳家榮先生均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3) 即時重組獨立特別委員會，鄭女士及王先生將不再擔任成員，而陳剖建博士將加入成為新成員（就決議案鄭女士及胡定旭先生投反對票，所有其他出席董事投贊成票）。在此重組之後，委員會將由李先生（主席）、慈女士及陳剖建博士組成。

為盡快重新開展企業管治指控的調查，經重組的特別委員會應評估及推薦新顧問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調查企業管治指控及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及王勤美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